

论 文 提 要

正确处理新时期党风建设的几个关系问题。主要谈三个关系：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更新观念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关系

(1) 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客观上提出了更新观念的要求。

(2) 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丰富和发展。

以发扬优良传统为由，抵制、排斥新事物、新观念是错的；以更新观念为由，否定党的优良传统，更是错误的。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的关系

党性原则与商品经济原则既相区别，又相联。这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作用的关系，反映了新时期党风建设的新的特征，给我们的党风建设带来了复杂的情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必须处理好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原则与商品经济物质利益原则的关系。

(2) 必须处理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与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关系。

(3) 必须处理好坚持高度组织纪律性的原则与商品经济自由竞争的原则的关系。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党风建设主流和支流的关系

(1) 党风的主流是好的。

(2) 党风建设面临腐败现象的严重挑战。

正确处理新时期党风建设 的几个关系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我们国家处在一个历史性的
大转变时期。从产品经济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从封闭到开
放的转变，涉及到党的建设、国家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
个转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可以称之为又一次革命。

经过三十年执政的实践，我们党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
教训，正确地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
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这“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正确路线，
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也是提出新时期党风建设任务的客
观依据。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
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党风建设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党风建设如
何适应新的形势，如何在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更新观念，建立与
新形势相适应的、具有新的时代特征的优良党风，自然成为一个十
分现实而又十分重要的新课题。从当前党风建设的实践情况看，必
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处理好几个关系问题。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更新观念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关系

这是新时期党风建设遇到的一个既是理论上的又是实践上的重
大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思想认识。

（1）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客观上提出了更新
观念的要求

思想理论先行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原则。没有观念的更新、思想的解放，就不会有改革的实践。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总是同变革旧观念、树立新观念、增强改革意识密切联系的。党风建设要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环境，必须从更新观念开始，摆脱陈旧观念的束缚，才会有新的思维和新作为。新时期党的思想、作风建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实现党员队伍的思想解放、观念更新，进而推动和促进全社会的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和进取精神，把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能够正确有效地贯彻执行。不更新观念，我们党既不可能正确地制定、也不可能有效地执行与新形势相适应的路线、方针、政策，也就不可能胜任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历史使命。

从党风建设这个角度谈观念更新，主要是用合乎新时代的新观念去观察和指导党风建设这样两个方面。一方面，商品经济时期必须以变化发展的观念看党风建设。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风建设和党的政治生活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我们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适应于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观念。在坚持党性观念、政策观念和法纪观念的基础上，要树立积极改革的观念，克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保守思想；要树立讲效率、重效益的观念，改变长期以来对普遍的低效率状况习以为常的精神状态；要树立按价值规律办事的市场观念，改变主要靠行政手段抓经济工作的传统观念；要树立竞争观

念，打破“大锅饭”、“铁饭碗”的传统观念；要树立信息观念，克服闭目塞听，单纯靠文件、报表办事的衙门作风；要树立民主、科学决策的观念，摒弃轻调查、轻科学，凭经验和主观意志办事，心安理得当外行的官僚主义作风；要树立法制观念，克服长期以来习惯于“人治”的心理状态。一方面，商品经济时期必须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指导思想指导党风建设的实践。首先要求党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为理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时要求党风建设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其内容和形式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步，突出表现为坚持“生产力标准”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际效果。党风建设应对经济基础起积极的反作用，保证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并加速其现代化的进程。

（2）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丰富和发展

我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党的立党为公，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永远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支柱。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不断更新思想观念，这是党的优良传统的丰富和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决不是凝固不变的，新的时代不断赋予它新的内容和新的风貌。

积极开拓，勇于创新，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作风在新时

期的突出表现。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业。商品经济的本质就是创新，富于开拓性、竞争性。这是党的事业在新时期面对的基本的客观实际，如何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发展观去观察、研究、认识和反映这一客观现实，是党的思想、作风建设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在这样的环境中搞党风建设，没有现成的路，要靠我们去探索，去实践。这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一切从实际出发，勇于实践，敢于实验，在探索中不断认识新事物，掌握新规律，以新的思想、新的水平去指导和领导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崭新事业。

宏观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微观上强调多办实事、办好事，为群众带来实惠，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作风在新时期的重要特征。党的力量来自人民群众，任何时候都要密切联系群众。我们党执政以后，有更多更好的为人民谋利益的机会和条件。执政党密切联系群众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系统工程，从方针政策上、工作方法上、思想作风上、宣传教育上都要体现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在新的历史时期，在讲价值、重效益的商品经济时代，我们要十分强调党的一切主张和行动，既要反映人民群众长远的根本利益，又要反映人民群众眼前的切身利益，力求能够给老百姓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好处，使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以发扬优良传统为由，抵制、排斥新事物、新观念，是错误的。多年来我们大力拨乱反正，肃清“左”的影响，克服僵化思想，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努力，对一些已被实践证明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旧体制、旧制度和陈规陋习，要大胆

革除。我们再也不能把平均主义“大锅饭”当作集体主义精神来发扬；不能把勇于探索、敢于开拓的精神当作个人英雄主义来看待；不能把注重信息、把握机遇当作投机取巧来否定；不能把注重经济效益、遵循价值规律当作唯利是图来排斥；不能把争取和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当作个人主义来批判；不能把敢于发表不同意见，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当作无组织无纪律来压制……。我们要为改革开放大造舆论，造成一种敢于实验、勇于开拓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改革开放的社会潮流。

以更新观念为由，否定党的优良传统，更是错误的。前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这方面就有充分的表现。有人奢谈“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对“大公无私”、“艰苦奋斗”、“雷锋精神”、“愚公精神”、“共产主义理想”等都提出质疑甚至公然否定。在党的性质问题上，借口我国阶级、阶层的某些新变化，歪曲党的阶级基础，企图“改造党”；在党的领导问题上，借“改善”之名，行“削弱”和“取消”之实；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借“发展”马克思主义之名，否定马克思主义；在党的组织原则问题上，借发扬党内民主之名，主张“党内有派”，否定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宗旨问题上，借发扬商品经济之名，宣扬“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否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党的思想和作风问题上，打着“解放思想”的招牌，以“反对僵化保守”为名，大肆宣扬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否定党的优良传统作风。

对于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非常明确地指出：“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决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全党对这个问题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①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的关系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党风建设和党性修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还遇到一个重要的新问题，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性原则与商品经济原则的关系问题。当前，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一心一意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全党的思想认识上解决好这个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党性原则与商品经济原则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它们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首先，它们是相区别的。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观察。一方面，它们在性质、范围和运行方式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各自有着完全不同的运行规则。党性原则是工人阶级政党的特性的集中表现，它规范党员的思想行为，是党内政治生活和执政活动的运行规则；商品经济原则是商品生产、交换及与之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它制约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思想和行为，是社会经济活动运行的规则。另一方面，它们的基本内容也是完全不同的。党性原则最根本的内容是要求共产党员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这一理想以人类共同的长远利益为基本前提，党员个人的一切思想言行，包括个人利益，要服从于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这一伟大事业的需要；而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要求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追求的是利润，是经济效益，而且这种效益的实现是以不顾甚至排斥、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的。党性原则要求党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

旨，具有为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而无私奉献的精神；而商品经济原则是等价交换，在商品交换中讨价还价、斤斤计较是正常现象。由于这种区别，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在一些基本方面是相互排斥的。党的政治生活和执政活动决不允许渗入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和意识；商品经济活动也自发地排斥高度集中统一的组织纪律性和无私奉献精神。

同时，它们又是相联系的。这也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观察。一方面，从党的任务来看。我们党的最终奋斗目标是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而在现阶段的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党在现阶段的任务与最终目标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现阶段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也是为最终建立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准备必要的物质基础。发展商品经济已成为我们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商品经济原则必然地与党性原则联系在一起了。另一方面，从党员的社会分工来看。有的共产党员的社会分工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工作，同时具有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社会属性。他们在党的生活中要按党性原则办事，在经济活动中既要按党性原则办事，也要按商品经济原则办事。就是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或经营工作的共产党员，在社会实践中都时时刻刻会涉及到商品经济原则的问题。党员的这种社会分工和社会实践，就把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紧密联系在一起了。

党性原则和商品经济原则这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作用的关系，反映了新时期党风建设的新的特征，给我们的

党风建设和党性修养带来了复杂的情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正确认识和处理所遇到的新问题。

(1) 必须处理好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原则与商品经济的物质利益原则的关系。信仰和追求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党员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党性原则。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成为党在现阶段的基本任务的情况下，重视物质利益原则也成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如何处理好这个问题，应从两个方面来思考：一方面，共产党员要正确对待个人利益问题。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并不否定党员的个人利益。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活中，共产党员也和一般社会成员一样，以自己的劳动和对社会的贡献，获取应得的报酬和物质利益。但是，共产党员不应当无条件地完全按照商品经济的物质利益原则去追求个人利益。在这方面要注意把握好三条：第一，共产党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之便，谋取制度和政策规定以外的任何私利和特权；第二，共产党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第三，在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需要的时候，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利益，甚至生命。另一方面，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和从事社会活动中，要十分重视和正确坚持物质利益原则，要把商品经济的物质利益原则融会贯通在自己的政策思想水平和领导工作水平之中，在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在研究解决分配问题中，在关心群众生活中，在密切党群关系中，在致力社会治理中，以致在一切方针大计的研究决策中，都必须坚持思想教育和物质利益并重的原则。单纯靠空洞的政治口号去团结和动员群众，从来不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过去这样做是错误的，今天这样做

更是行不通的。

(2) 必须处理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与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是党员党性修养的核心课题。它要求共产党员在为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努力工作时，具有不计报酬、不讲价钱、不计较个人得失的无私奉献精神。然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一切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如何处理好这个问题，应从三个方面统一认识：第一，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在国家的政务活动中，决不能应用等价交换的原则，决不允许渗入等价交换的意识。有人说：“商品经济等价交换的原则渗透到党的政治生活中来是好事。”这是极端错误的。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必然导致腐败现象的发生。第二，凡是表现在共产党员个人与党、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群众、个人与社会等关系方面，都必须强调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倡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党和国家根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给予党员的报酬，这是合理合法的，其中也反映了“多劳多得”的原则精神。但是，党员个人决不当用自己手中的权力、知识、技能和经验去同党、同国家、同群众讲等价交换，去要求额外的、特殊的报酬和利益。有的党员对工资待遇不满，觉得国家给的报酬与自己作出的贡献不是“等价交换”，因此消极怠工，还美其名曰“按酬付劳”。不排除现有工资制度存在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况，存在分配不公的问题，有待通过发展生产和体制改革来逐步解决。而共产党员用消极态度来对待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是不对的，是党性不纯的表现。第三，从事经济工作的共产党员，在经济活动中，在指导、领导和管理经济活动的工作实践中，都必

须学会按经济规律办事，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再像过去那样，不按经济规律办事，把“等价交换”视为异端邪说，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来“抓革命，促生产”，指望“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那是行不通的，除了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不会有别的结果。

（3）必须处理好坚持高度组织纪律性的原则与商品经济自由竞争的原则的关系。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是我们党的性质、任务和奋斗目标所决定的。党为了实现自己的纲领和任务，需要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保持坚强的战斗力，这种战斗力是以严格的组织纪律来保障的。而商品的等价交换是通过自由竞争来实现的。为获取商品的[•]最大价值，获取最高的经济效益，商品生产者、占有者都必然地希望竞争能在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状态下进行。如何处理好这个问题，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弄清这样几点：第一，在任何情况下，党员的组织纪律性都是不能放松，不能动摇的。那种认为经济要搞活，纪律就一定要“松绑”的观点是不对的，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自由竞争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自由竞争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条件下的自由竞争，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自由竞争，这个“自由竞争”是有限度的，是有前提条件的。第三，党的组织纪律不排斥正确思想指导下的竞争，正确的竞争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提倡在一切工作领域都要通过改革引进竞争机制，从方针政策上加以正确的引导和指导，并健全制度和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三、正确认识和處理党风建设主流和支流的关系

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由于近年来党内一些腐败现象的严重发展，许多同志在党风的主流和支流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对此进一步统一认识是很必要的。

（1）我们坚信党风的主流是好的

我们从客观实际出发，对广州市党风状况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坚信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党风的主流是好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党的队伍在改革开放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正确路线，不仅给广州市的经济建设带来蓬勃生机，而且锻炼了党的队伍。广大党员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在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努力更新观念，不断研究解决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新问题。思想活跃，精神振奋，勇于探索，积极进取，已成为党员队伍精神面貌的主流。绝大多数党员经受住了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在各自的岗位上，廉洁奉公、勤勤恳恳，踏踏实实地做着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他们不为“一切向钱看”的时髦风气所迷惑，不为“分配不公”的社会现状所困扰，也不为“权钱交易”的种种机会所动摇，始终保持着共产党员的本色，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我们广州市有一个区委书记就是一个这样的好党员、好干部，他在房子、孩子、车子等问题上一贯严于律己，从不搞特殊。他一直住着七十年代的旧房，机关多次要给他调房，他都强调要先照顾住房困难的同志；他从不利用职权为亲友谋利益；他从不私事用车，回乡探亲自己买票乘长途公共汽车，家里用的煤气自己蹬自行车去拉。由于他的表率作用，推动了

区委整个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成为廉洁勤政的好班子。在我们周围，这样的好人好事是很多很多的。

据广州市一九八九年对市、区、县机关二万六千多名党员的调查，好的占百分之八十七点〇九；一般的占百分之十二点二九；差的只占百分之〇点六二。同年全市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有二十六万五千九百二十九人，经过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有三千一百〇一人，只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一一点一七。从同年春夏之交发生政治动乱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党员经受住了严峻的政治考验，程度不同卷入动乱的党员仅占全市党员总数的万分之三，其中情节较严重要给党纪处分的不到万分之一。

事实证明，广州市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经受住了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他们代表着党风的主流，体现了党内健康力量的主体，是坚定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中坚。

另一方面，党风建设在改革开放中拓展了新路子。广州市在不靠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来加强党风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健全、完善抓党风责任制，基本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一九八五年初，广州市委作出《建立、健全各级领导班子抓党风责任制的决定》，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把党风建设摆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全面抓，主管领导重点抓，班子成员分工抓，一级抓一级，上一级对下一级的党风状况负责。几年来，各级党委认真贯彻这个《决定》，而且联系实际不断加以健全、完善，把党风责任制同经济责任制、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可操作性和实

效性。市委、市纪委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党风检查，后来又进一步发展为“三个一”的制度，即每年进行一次党风检查、一次党风分析、一次党风建设经验交流，使广州市的党风建设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基本上形成了全党抓党风的局面。

2、健全、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自我约束能力。全市各级党组织都坚持每年两次民主生活会的制度。市委常委在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方面作出了表率，有的局、区、县委也取得了有益的经验。把他们的经验概括起来就是“五有”：一是有准备。会前作好充分准备，委托纪委和组织部门，就民主生活会的中心内容，广泛征求意见，集中起来向党委成员通报。同时领导成员之间开展谈心，消除一些因通气不够而形成的隔阂，解决一些经思想交流就可以解决的问题，避免事无巨细都搬到民主生活会上去。二是有斗争。针对存在问题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坚持“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与人为善，坦诚相见，分清是非，共同提高。三是有结果。通过思想斗争，提高思想认识，制订整改措施，见诸实际行动。四是有回音。将民主生活会中适于向本机关或下一级党组织通报的情况予以通报；也可以在征求意见的范围就某些意见比较集中而又取得结果的问题予以通报；也可以就群众最关注的问题的整改措施以适当方式公布。五是有监督。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由上级党委和纪委负责检查监督。实际上检查监督工作主要由纪委承担，纪委的检查监督工作要注意“三个结合”：全面掌握情况与重点检查监督相结合；上级纪委与同级纪委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纪委的检查监督与组织部门的管理指导相结合。

3、把廉政建设摆上党风建设的重要日程，加强反腐败斗争。主要抓了四方面工作：一是调查研究，开展廉政情况的全面调查和专题调查，形成市委的《廉政工作方案》。二是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廉洁纪律教育，克服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三无”（没官没权，与己无关；干部清贫，无需倡廉；积重难返，无能为力）思想，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三是执纪办案，重点抓局、区、县以上领导干部的违法乱纪问题。四是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办事公开、群众监督”的廉政制度建设，并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法制化。

4、发挥党纪、政纪、法纪监督的整体效能，强化了监督机制。建立纪检、检察、监察、审计、财税、工商管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市纪委牵头，定期碰头，就党风和廉政问题交流信息、互通情况、研究政策、协同办案。经过共同努力，已初步形成议而决、决而行，具有实际协调、决策功能的有效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一九九〇年市委决定成立了廉政工作指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政改办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原联席会议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廉政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决策全市的廉政建设工作，指挥协调全市的执纪办案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有充分的根据认为，我们党风的主流是好的。

（2）党风建设面临腐败现象的严重挑战

首先，我们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严重性和紧迫性。

腐败现象的严重发展，是我们面对的严峻客观现实。从广州市的情况看，党内腐败现象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以权谋私。这是党内不正之风的核心问题。它广泛而顽固

地表现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行各业。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是领导干部以权谋私的问题，基层管理、执法人员弄权勒索、执法犯法的问题，以及干部人事工作方面的以权谋私问题。

二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活动严重反映到党内来，成为党风建设中一个最突出最尖锐的问题。经济犯罪活动反映出这样一些特点：1、犯罪活动的涉外性。涉外案件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2、犯罪心理的贪婪性。犯罪金额巨大，越来越大；3、犯罪条件的行业性。靠山吃山，靠水吃水；4、犯罪手段的隐蔽性。犯罪分子反审查、反侦破的手段越来越高明。

三是玩忽职守。经济工作中的严重官僚主义玩忽职守，直接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成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一大祸害。

四是腐化堕落。社会上沉渣泛起的腐朽丑恶现象严重反映到党内来，党员干部嫖娼、聚赌、观看淫秽录像等问题屡有发生，且逞上升趋势。

腐败现象的种种表现，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以权谋私的严重发展，必然导致经济犯罪，索贿受贿就是典型的以权谋私；以权谋私的人不可能是克尽职守的人，桌面上的官僚主义和桌面下的以权谋私，往往是同时表现着的两个方面；经济的暴发容易造成生活上的奢侈腐化，生活上的奢侈腐化，必然导致进一步的经济犯罪。

同时，我们还要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一个“综合症”，有其深刻的主客观原因。主观原因是党员素质问题，有些党员缺乏严格的党性锻炼和马列主义理论修养，没有树立起共产主义世界观，个人主义根深

蒂固，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一遇适当气候就私欲膨胀，蜕化变质。客观原因是多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意识的影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不完善；商品经济的消极作用等等，都成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得以滋生和蔓延的条件和土壤。

深刻而复杂的主客观因素，造成了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近年来在党建理论活动中，有的同志提出解决一些腐败现象“鋤而复生”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要确保反了腐败不再复辟”的要求。我们认为这样提出问题和要求是不科学的。这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这是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实际上做不到的一种主观愿望。斗争实践和客观规律告诉我们，反腐败斗争不可能一劳永逸。

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不是不可避免？这个问题我们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真搞清楚。从宏观看，从全局看，从整体看，我们领导着这么大一个国家，领导着这么艰巨复杂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大执政党，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思想的、文化的多方面因素，党的组织、思想、作风绝对的纯是不可能的，腐败现象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从微观看，从局部看，从个体看，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是可以避免的。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加强马列主义的理论修养，树立起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在他们身上，腐败作风没有立足之地。一个党风很正的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很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也很强，一些歪风邪气一有抬头就被制止或消除在萌芽状态，在积极的斗争中经常保持着良好的风气。许许多多这样的集体和个体，形成党内健康力量的主体，形成